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 一、職稱：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 4 名（鐘點制）、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三、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性別不拘。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愛心與耐心者（具教師助理員或護理背景者尤佳）。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情事者。
- 四、教師助理工作項目：
 - （一）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如廁並清潔。
 - （二）協助教師教學。
 - （三）學生上下學交通協助。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六、薪資：鐘點制為一小時 133 元
- 七、工作時間：教師助理員為：08：00-16：00（按時計酬）。
- 八、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皆可。
 - （二）請於 106 年 9 月 4 日前親送本校。
 - （三）收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 （四）聯絡電話：03-8544225 轉 300 黃主任，或轉 302 林組長。
- 九、應檢附證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個人專長證明等證件影本、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證件不全，恕不接受報名。
- 十、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網址：<http://www.hlmrs.hlc.edu.tw/> 首頁最新消息，採 A4 格式列印。
- 十一、面試日期：10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起。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親赴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7 日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
 - （三）本職缺主要工作為依據本校教師助理員工作要項，運用基本學識、專業學識、技能執行各項業務，並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負責本校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訓練及協助教學等事宜。
 - （四）年度內核定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本教師助理人員經錄取僱用期間如本校因未獲經費補助或經費減列時需終止契約者，本校得終止契約，教師助理人員需無條件同意終止不得異議，其終止契約順序依本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考核要點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校網站公告。

